

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申請須知

一、目的

環境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透過簡化作業程序，鼓勵小型排放源及住商部門參與，爰透過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並協助企業進行第三方確/查證，獲取減碳額度。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三、輔導流程

- (一) 完成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蒐集改善措施、數量、規格和減碳效益等專案範疇資訊，選用適合減量方法與計算方法，協助企業完成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 (二) 協助通過第三方查驗機構審查(視方案要求)：依環境部規定，視減量方案，協助企業媒合經環境部核可之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驗證作業。陪同企業參與確證或查證之書審及現勘審查等作業，協助企業順利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聲明書。

四、申請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中且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 1 所列之業者。

五、申請方式及聯絡窗口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於申請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附件 2)，簽名、用印後掃描，寄至聯絡窗口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聯絡窗口：
 - 1. 周先生，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62，電子郵件：w85212@tgpf.org.tw
 - 2. 葉先生，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57，電子郵件：

六、遴選標準

針對行業別分類，依老舊設備汰換計畫(含減碳量)及輔導擴散性，預計擇定 3 家企業作為示範輔導對象。

- (一) 老舊設備汰換計畫(占比 80%)：依申請表內擬定之老舊設備汰換計畫，包含汰換設備類別、數量及預估減碳量，進行審查。
- (二) 輔導擴散性(占比 20%)：依申請表內所提，輔導後於企業集團內部間擴散可行性進行審查。

七、企業配合注意事項

- (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輔導企業推動自願減量專案，視推動專案協助企業通過第三方單位確證與查證作業，經環境部審核取得碳權者，該碳權為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共享，碳權分配比例依雙方投入經費約定之(若企業投入經費占比低於 50%，則以 50%為分配原則)。
- (二) 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若有支付第三方單位確證或查證費用，企業須全額退還。
- (三) 獲選之企業需簽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合作協議書」一式二份(附件 3)。
- (四) 參與本輔導之業者同意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節能量、減碳量、減碳措施等)，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於推廣、執行、行銷政府推廣節能減碳及其成效下使用。
- (五) 前揭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適用「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之行業統計分類(115 年 1 月修正版)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行業統計分類大類	適用本輔導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G 批發及零售業	451 商品批發經紀業 452 綜合商品批發業 45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57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461 建材批發業 462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6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69 其他專賣批發業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7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81 建材零售業 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486 零售攤販 487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530 倉儲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551 短期住宿業 559 其他住宿業 561 餐食業	562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563 飲料業
O 支援服務業	812 清潔服務業	820 行政事務支援服務業
Q 醫療保健業	861 醫院 862 診所	869 其他醫療保健業
P 教育業	855 大專校院	
T 其他服務業	961 洗衣業 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9691 寵物美容業

附件 2、115 年度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申請表

企業名稱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統一編號				
主要營運項目	(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餐館、醫院、學校)				
總公司地址					
據點數	北部：_____家		中部：_____家		南部：_____家
	東部：_____家		合計：_____家		
負責人		職稱		電話(分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專案範疇之設備類型/規格/數量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型式規格 _____ 和 _____ 具/盞)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型式規格 _____ 和 _____ 具/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冷藏(型式規格 _____ 和 _____ 具/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式規格 _____ 和 _____ 具/台)				
	預估減碳量	_____公斤 CO ₂ e /年			
	汰換計畫描述	專案類型、改善前後設備規格、數量、效率等 (若有相關資料可額外檢附)			
申請地點	(※請說明要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地址與區域) 1.地址(電號) 2.申請區域-全區/部分區域(指定棟別或指定樓層) 3.檢附最近一期台電電費單				
輔導擴散性	請說明受輔導後，貴企業如何內部或同業者間擴散輔導成效				
承諾事項	1. 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聯絡等情況，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 2. 參與本輔導之業者謹同意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節能量、減碳量、減碳措施等)，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於推廣、執行、行銷政府推廣節能減碳及其成效下使用。				

- | | |
|--|--|
| | <p>3. 申請範疇未曾取得抵換專案確證/查證聲明書。</p> <p>4. 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須知之輔導計畫要求與相關配合事宜。</p> |
|--|--|

*申請資料請傳送至 w85212@tgpf.org.tw/周工程師

<p>公司用印</p>

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推動服務業深度節能輔導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附件 3、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合作協議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合作協議書

壹、前言

- 一、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下稱甲方)與○○○○○○(下簡乙方),共同進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願減量專案輔導,茲訂立合作協議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信守。
- 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服務業深度節能輔導計畫(1/2)」之執行單位,協助推動自願減量專案示範輔導。
- 三、雙方將以誠信原則履行此協議書之各項應辦理事項,遇有任何問題發生,彼此應即時通知對方,共同合作達到此協議書之最大效益。

貳、甲方義務

- 一、甲方將為此合作關係指派聯絡人一位,負責與乙方之溝通協調工作;聯絡人若有變更時,甲方將於變更後三十日內通知乙方。
- 二、甲方於 115 年提供乙方自願減量專案輔導服務,並協助執行註冊申請作業(第一階段)/額度申請(第二階段)作業,內容包含專案計畫書/監測計畫書撰寫,另視專案情形,媒合第三方確查證單位、支付第三方確查證費用及協助通過第三方確查證作業,並協助乙方通過環境部審核,完成註冊申請/額度申請作業。

參、乙方義務

- 一、乙方將為此合作關係指派聯絡人一位,負責與甲方之溝通協調工作;聯絡人若有變更時,乙方將於變更後三十日內通知甲方。
- 二、乙方應定期與甲方討論本案推動內容,配合本案所需推動事項及提供所需資料文件,遇有任何問題或涉及乙方權利義務時,乙方應隨時告知甲方並共同協商,以使本專案順利推行完成。
- 三、經環境部審核取得碳權者,該碳權為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共享,碳權分配依雙方投入經費約定之(若企業投入經費占比低於 50%,則以 50%為分配原則)。
- 四、本服務有關之資料文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皆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乙方共享。甲方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指示若須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五、乙方不得以本協議書之標的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經費。

肆、協議書修改

- 一、本協議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二、本協議書於簽約後，若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凍結，致甲方需調整本服務之工作項目、期間與金額，甲方得協商乙方調整變更，乙方不得拒絕之。

伍、協議書終止

- 一、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 二、本協議書之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起至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取得減量額度止，如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協議，需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經雙方合意。

陸、協議書爭議之處理

- 一、雙方如因履約而產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本協議書規定，考量共通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履約如有爭議發生，除經他方書面同意外，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如因爭議而逕自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部分免除本協議書責任。
- 三、如任一方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或未能履行本協議書致他方受有損害者，願負完全責任賠償他方一切之損失。
-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

甲方

乙方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0000000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5樓

地址:

統一編號:01603129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